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341號

上訴人 全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馥特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341號第一
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911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